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100年暑期行事曆

日 期 週次	星期							每 週 大 事 紀	
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	
暑假	六 月	26	27	28	29	30	七 月	1 2	(6/23-7/6)網路課程加退選
第一週	3	4	5	6	7	8	9	(4)正式上課 (4-8)暑期教學碩士班新生申辦抵免學分 (6)課程加退選截止	
第二週	10	11	12	13	14	15	16	(15)上課達三分之一	
第三週	17	18	19	20	21	22	23	(18-22)期中評量；暑期教學碩士班申請學位考試	
第四週	24	25	26	27	28	29	30	(27)學生上網填寫教學評量 (29)上課達三分之二	
第五週	31	八 月	1	2	3	4	5	6	
第六週	7	8	9	10	11	12	13	(8-12)期末評量 (12)暑期課程結束；暑期教學碩士班畢業生論文口試開始 (15-22)送交成績截止	
備 註	<p>1. 按規定每學分授課18小時（含期中、期末評量），平時排18週，暑期以6週排課，所以各班上課時間均以3倍計算。</p> <p>2. 期中評量僅就該週中以一次上課時間80分鐘作為評量使用時間，其他時間照常上課；期末評量於最後一次授課時間內，隨堂舉行。</p> <p>3. 7月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10分正式上課，請依網路公佈之課表排定時間與教室，逕行前往各教室上課。</p> <p>4. 7月3日中午12點宿舍始開放。住宿名單將於7月1日公佈於進修學院網站、公告欄及各宿舍公佈欄，將有宿舍工讀生為住宿生服務。</p> <p>※5. 本校「進修學院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程序作業規定」第11條規定「暑期班學生若已修畢各系所之畢業學分數並於當暑期選修『論文』課程者，得於非暑期時間（九月至隔年六月）進行學位考試，惟當暑期休學者不得提出。其相關程序及辦理時間由各系所自訂之。」，惟本暑期已為第六暑期修課之研究生，依簡章規定，暑期班修業期限為「至多六暑期」，故其修業期限為101年6月30日，請在該日期前完成畢業程序。</p>								